

# 神经美学与审美意象理论的创构

胡俊

**内容提要** 神经美学在中国本土的发展需要融合中国审美思维和智慧。人脑处理“言象意”时，需要不同的加工脑区，据此可绘制出人类审美的脑谱图：人脑初级感觉—运动区、高级认知—情感区和核心审美判断—奖赏—体验区。在此基础上，可建构出人脑动态的审美神经机制。中国思维的审美过程呈现为三个阶段：初级感知加工阶段是通过“观物”来“取象”；高级认知和情感加工阶段是细品脑中之象，即“澄怀味像”；核心的审美判断、审美体验阶段主要是大脑激活内侧眶额叶皮层和默认系统等，进行审美意象生成和创构，最终达到“无心悟道”的审美意境，完成具身认知和心智认知的高度融合，持续沉浸于审美愉悦高峰体验。神经美学从新的角度阐释了美、意象和审美意象等的关系，为中国审美意象理论的创构提供了诸多启示。

**关键词** 神经美学；审美特质；审美意象；审美脑区；脑神经机制

目前，我国神经美学的发展，迫切需要中国学者借助中国美学的思维方式和智慧成果，形成中国独特的研究路径和思想创见。我们可从审美意象来重点切入，挖掘中国古代美学中的思想积淀，深层回应神经美学研究中的理论建构问题。一是具体运用中国审美“言象意”范畴及心理学和神经科学成果，对审美特质进行分类和内涵界定；二是依托中国美学丰厚的思想积淀，绘制适合中国意象审美思维的功能脑区图，同时最终解决神经美学中的人类审美脑谱图的争议问题；三是运用中国美学成果尤其是审美意象理论，立足于审美过程中大脑对审美意象的追寻、生成和创构，融合中国美学与神经美学的理论和实验数据成果，构建和阐释中国人审美神经机制，包括审美意象创构的脑机制，希望将来能够推动建构中国神经美学的基本范畴和框架体系。

## 一 “言象意”的审美特质及加工脑谱图

所谓审美特质，指的是从客体出发，能够吸引或激活主体大脑进行审美注意、审美加工的某些元

素；它不仅包括（大脑）直接提取的审美对象自身的某些元素，还包括（大脑）据此联想加工或创造的某些元素，以及能够影响大脑进行审美评估、审美体验的其它元素。西方神经美学研究审美特质，从源于实验美学和认知心理学的视角来研究审美的“对照变量”，到从目前神经美学角度研究“质感”和“有意味的组态”，虽测量出与客体相关的某些特质影响到审美的发生和审美喜爱的强度，但难以明晰确定审美脑区及其神经机制。为此，我们尝试从中国古代美学的意象理论出发，运用“言象意”范畴试图回答审美特质及其审美加工脑区的问题。

传统的实验美学研究者非常关注刺激物的客观属性对审美体验的影响。费希纳（Gustav T.Fechner）提出了影响偏爱的关键参照物，比如颜色、大小、形状、平衡、规则性、节奏、和音等。以伯莱因（Daniel Berlyne）为代表的新实验美学聚焦于感知者对“对照变量”因素的反应，认为新奇—熟悉、简单—复杂、清晰—晦涩和期待—惊奇等能够增加或减轻美感的唤醒。

神经美学研究继续关注客体的哪些特质能引发审美注意及审美愉悦体验。莱德（Helmut Leder）和蒂尼欧（Pablo P. L. Tinio）从接受者的信息加工方式

的角度,把审美中不同变量分成了两类:一是审美刺激物对接受者产生感知效应的特质,包括对比、曲线度、对称、复杂性等;二是审美刺激物对接受者记忆影响的特质,包括熟悉度、典型性、流畅度等。<sup>[1]</sup>亚历山大·休斯顿(Alexander J. Huston)和约瑟夫·休斯顿(Joseph P. Huston)等研究了自然的感质、情感的感质、形式的感质、思想的感质等对艺术评估的影响。<sup>[2]</sup>泽基(Semir Zeki)更加强调整审美属性之间的有机关联,提出“有意味的组态”<sup>[3]</sup>,包括线条、颜色、面部、身体和视觉运动刺激及其组合,以一种特定的最优激活相关感觉专化区域的方式,唤起审美感知,并最终导致审美情感。

我们受泽基“有意味的组态”能激发主体审美体验的启发,并参考莱德、休斯顿等“感质”分类思路,进一步完善对审美特质的具体结构及其生成机制的研究;同时立足于中国古代美学的思想资源,深入研究神经美学中的审美特质,为脑审美机制的研究提供中国审美思维的独特思想与路径。

中国古代“物”“言”“象”“意”范畴体现了中国审美思维的基本结构。如“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变而通之以尽利,鼓之舞之以尽神。……是故夫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sup>[4]</sup>，“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sup>[5]</sup>，“窥意象而运斤”<sup>[6]</sup>。从《周易》到《文心雕龙》，中国古代关于审美欣赏和意象创造的思想一脉相承，成为一种具有中华审美思维特征的精神传统。

通过剖析“言”“象”“意”范畴之间的关系,我们可进一步研究审美客体的特质。首先,根据人脑审美加工的特点,构建三大层面的审美特质,即感觉—形式特质、认知—情感特质、核心审美特质,这些都属于一级范畴的指标要素;然后把这三大层面的审美特质再细化:感觉—形式特质分为颜色特质、线条特质、韵律特质、运动特质等;认知—情感特质分为内容特质、意义特质、情感特质和风格特质等;核心审美特质分为审美判断特质、审美奖赏特质、审美意象特质和审美意境特质等——这些都属于二级范畴的指标要素。通过分

层剖析和彼此关联,来建构有机的审美特质的体系框架。最后,针对这三层审美特质的指标体系,我们分别从脑区结构和功能的角度,汲取并突破泽基<sup>[7]</sup>、克拉—孔迪(Camilo J. Cela-Conde)<sup>[8]</sup>、韦塞尔(Edward A. Vessel)<sup>[9]</sup>、查特杰(Anjan Chatterjee)<sup>[10]</sup>等人关于是否有专门审美脑区的实验成果和观点论争,建构三类审美特质加工的脑区模型,从而绘制一般加工脑区和审美核心脑区相结合的人类审美脑谱图。

审美特质的第一层面是初级的外在形式特质,包括颜色、线条、语言、节奏、韵律等特质。人脑在审美过程的初期,对“言”“物”等外在形式进行从感官注意到感觉感知的加工,将其转化为脑中之“象”。人脑对于第一层面的审美特质,进行的是“自下而上”的神经加工路径,强调外在诸形式的感官感觉的初步分类感知及其组合联系。

人脑的初级感觉—运动区,主要是对第一层面“感觉—形式”特质的加工,一般包括枕叶视觉区、颞叶听觉区、语言视听觉中枢、运动区、体感区、丘脑等,这些脑区可以对审美特质进行初步感觉加工。除嗅觉外的其他视觉、听觉等感觉信息经过眼睛、耳朵等感官采集输入后,第一站是全部传输到丘脑(嗅觉信息直接传输到大脑的前嗅皮层),丘脑经过初步筛选后,再输送到大脑皮层的各个感觉专化区,比如听觉皮层、视觉皮层等,这些脑区再对感觉信息进行进一步的并行分类加工。

审美特质的第二层面是关于社会、文化的认知及情感特质,包括内容、意义、情感和风格等特质。人脑在分类并行或交叉加工这些特质时,一般都结合着联想、记忆和推理等,通过对外在形式特质进一步引发的内在“韵”“意”“志”“情”等方面进行联合加工。具体来说,内容特质是对客体所蕴含的内容实质的一种理解。意义特质是在内容基础上赋予客体的文化、社会、性别等意义因素。情感特质是指客体引发的喜悦、痛苦等基本情感因素。风格特质是对客体的内容、形式、价值、情感、思想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认知分类。人脑对于第二层面的审美特质,进行的是“自上而下”的神经加工路径,主要是对“脑中之象”赋予社会性、文化性的“意”“情”等。

人脑的高级认知区和情感脑区，主要是进行第二层面“认知—情感”特质的加工，包括一般推理脑区、语义加工脑区、记忆脑区、判断脑区、决策脑区和情感脑区。人脑的高级认知区主要对审美的内容和意义特质进行加工。内容和意义特质包括文化、社会、性别等因素，这就需要涉及人脑在记忆、联想、想象、分类、推理、判断、决策、计划、执行、语义、意义等功能脑区进行高级认知加工。比如，有关记忆、联想和想象的脑区有海马回、海马旁回；有关推理、判断和决策的脑区有背外侧前额叶、腹外侧前额叶、前内侧前额叶等；有关语义加工区有颞极等，颞极一般被认为是大脑中的“语义”中枢，对于语言的理解起着重要作用。人脑的情感加工区主要是通过边缘系统对审美的情感特质进行加工。情感特质分为快乐、兴奋、悲伤恐惧等，主要需要在脑岛、杏仁核、前扣带回、尾状核等主管情感的脑区进行处理。

审美特质的第三层面是核心审美特质，包括审美判断、审美奖赏、审美意象和审美意境等。人脑在审美过程中的审美愉悦主要来自对审美的核心特质“审美意象”“审美意境”等方面的加工。“审美意象”可谓意中有象、意中有意、意中有情，是一个融合贯通的综合。而“审美意境”是在“审美意象”基础上的组合、推进和超越。

人脑的审美判断区、核心审美体验区和审美奖赏脑区主要是对第三层面核心审美特质进行加工，包括产生“美”的审美判断后，同时产生审美奖赏愉悦，然后对意象等进行升华为审美意象和审美意境的创构和再加工。核心审美特质可带来审美愉悦的意象世界和审美意境，主要是激活了内侧眶额叶皮层，并引发默认系统等同时激活。也就是说，判断为美的刺激物，会进一步激发审美意象和审美意境加工，带来人脑的深度审美体验，激发高峰审美愉悦，内侧眶额叶皮层和默认系统等脑区可谓是核心审美脑区。

关于审美判断脑区，泽基通过实验结果提出两类：一是专门化审美判断脑区，有眶额叶皮层的外侧和内侧，以及与情感运动规划相关的苍白球、壳核—屏状核、杏仁核、小脑蚓部；二是与认知判断共用的审美判断脑区，有前脑岛、背外侧前额叶、

顶内沟，以及两个判断共用的运动皮层区。审美奖赏区通过释放快乐的神经递质，可带来审美的愉悦感，包括眶额皮层、纹状体（伏核）、苍白球、黑质、中脑腹侧被盖区等。审美体验区涉及内侧眶额叶皮层/腹内侧前额叶等，泽基认为内侧眶额叶皮层的A1区是各种刺激材料获得审美体验的唯一共同区，克拉—孔迪、韦塞尔等认为审美体验区的范围可扩大到内侧默认网络，包括后扣带回、腹内侧前额叶、楔前叶、颞顶连接区等。

不同审美功能脑区可以对不同审美特质进行加工，我们把审美过程涉及的脑区大体分为初级感知区、高级认知区、情感加工区、审美判断脑区、审美奖赏区和审美体验区。审美脑区可分为一般脑区和核心审美脑区。初级感觉加工、高级认知加工、情感加工等脑区都属于一般通用脑区。核心审美脑区是指围绕美感和审美意象所涉及的脑区，包括对审美客体作出美的判断的审美判断区，对审美意象进行深度加工的审美体验区，以及产生审美愉悦的审美奖赏区。我们人脑对于颜色、形状等分辨和感知的脑加工结果是相同的，但对该客体的文化认知、情感体会等具有个体化的差异。我们可以用对客体的初级感觉感受的共用神经机制与文化、个体等认知、情感影响的差异化机制来阐释了审美普遍性和差异性问题的。

## 二 审美过程中审美意象创构的 脑神经机制

在神经美学和中国美学融合的视域下，我们对审美特质进行分类，对审美脑区进行功能划分，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建构具有中国审美思维特征的审美神经加工机制。目前，神经美学家们依据脑成像成果，对人脑处理审美过程的脑区和机制进行了联结推测，建构了几种脑审美加工模型。如，查特杰提出视觉审美体验三阶段模型<sup>[11]</sup>，后来他还和瓦塔尼安（Oshin Vartanian）一起提出审美神经三环路的加工模型<sup>[12]</sup>。莱德等提出审美五阶段模型<sup>[13]</sup>。侯夫（Lea Höfel）和雅格布森（Thomas Jacobsen）提出审美生产过程的三阶段说。<sup>[14]</sup>这些审美机制模型从审美过程中认知和情感因素相互作

用的角度出发,以审美脑实验成果为支撑,来建构和推测审美神经运行机制,具有重要的实证意义;但是,审美过程不只是一般地涉及认知和情感,审美还具有自身独特的方式和规律,这离不开审美过程中的关键一环,即审美意象的生成。

中国古代审美鉴赏理论有着丰厚的积淀,自先秦时期“观”的范畴,发展到魏晋南北朝的“味”“品”的范畴,再到唐宋时期“悟”的范畴的历时性延续,审美鉴赏的内涵愈加丰盈和深化。比如,关于“观”,先秦时期的《周易·系辞下》中有“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sup>[15]</sup>。关于“品”和“味”,在作动词时两者的关系密切,意思相近,都有表示仔细体会的意思。南朝画论家宗炳在《画山水序》提出“圣人含道暎物,贤者澄怀味像”<sup>[16]</sup>。南朝文学批评家钟嵘在《诗品·序》中提出滋味说,“五言居文词之要,是众作之有滋味者也,……使味之者无极,闻之者动心。”<sup>[17]</sup>关于“悟”,南宋诗论家严羽在《沧浪诗话》中认为“大抵禅道惟在妙悟,诗道亦在妙悟”<sup>[18]</sup>。总之,随着中国人审美欣赏思维的逐步发展和丰富,先秦两汉时“观”的审美对象,一般还是“形”“言”“物”“事”等实体性内容;然后到魏晋南北朝时“品”“味”的审美对象,进入到虚体性的层面,比如“神”“韵”“情”“气”等;最后发展到唐宋时期,“悟”的审美对象,是更加具有超越性的无心所合之“道”等。

中国古代美学中的“观”“品”“悟”能够形象表达文艺欣赏的动态过程。为了具体理解和阐述审美意象的生成和创构,我们借鉴古代美学中的“观”“品”“悟”的思维和内涵,按照中国审美思维方式创新性地建构审美欣赏的脑神经加工机制。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从中国审美视角来看,大脑对审美意象的创构和鉴赏是审美加工过程的核心环节,也是区分审美与非审美鉴赏机制的标志。

审美过程的第一阶段是初级感知加工阶段,主要是人脑的初级感知—运动区对第一层面的“感觉—形式”审美特质进行加工。可以用中国古代美学中的“游目以观”来理解,即以“游目”为

主,伴随其他感官的“仰观俯察、远近往还”,这时“观”的对象是现实世界中的事物。从神经美学角度来看,在审美欣赏的开始阶段,眼睛、耳朵等外部感官接受到的外部信息,经丘脑传输到大脑的初级感知区如视觉枕叶区、听觉颞叶区等,通过对审美对象各种属性的捕获、收集,来提取审美对象的颜色、形状、声音等基本形式特质,这些信息经过镜像神经系统的内在编码,在脑中整合并模拟出该物体的“象”,型塑该审美对象的基本形象。

我们借用古代“以物观物”范畴来理解该阶段,并将二者互照比较。审美注意刚开始时,在情感介入之前,人脑是以一种静观状态来观测物体的自然形态。脑视觉、听觉等初级感知神经机制运行阶段,主要关注物体的自然属性,感知到这是什么样的物体及其空间位置和运动状态。这与“以物观物”的认知状态有类似之处,因为这一阶段更多地是在观测物体的自然形态或属性。“以物观物”是设身处地以自然之眼观物,关注物体的自然情状。

二者只是在观的内容上相似,都聚焦物体本身,然而,在观的视角、目的和内涵上是有差异的。前者对事物的视知觉加工是人的视角,是通过人的目或耳输送信息进入大脑感觉区,加工目的是认清该事物是什么,具备哪些客观属性,明确该事物是“落花”,还是“流水”,这一阶段大约发生在审美注意开始的几十到几百毫秒之内,时间非常短,人脑还没来得及对该事物进行社会性的情感和意义附加,比如压根还没开始对“落花”和“流水”进行有“意”或无“情”的再加工,这些都是后续即将展开的过程。“以物观物”则特别强调没有主体介入(即“无我”)的一种“物的视角”或“物本体”的状态,无论是道家《老子》的“以道观物”,邵雍的“以理观物”,还是王国维将“以物观物”用于文学批评提出“无我之境”,都是强调要以自然事物自由兴观,以达意境。“以物观物”的思想最早源于先秦时期,“‘以物观物’的最初形态是道家的‘以道观物’。……强调从‘道’‘自然’出发去把握世界,以实现世界的认识”<sup>[19]</sup>。到了北宋时期,邵雍继承了道家的自然宇宙本体论,首次提出“以物观物”的范畴,并与“以我观物”相对照:“不以我观物者,以物观物之谓也。”<sup>[20]</sup>

邵雍强调“以物观物”要遵从客观世界的本真状态和自然运行的规律，不能以“目”观物，也不能以“心”观物，而要以“理”观物。因此，既不能把人的感情加之于物，又不能把人对于该事物意义的理解附加于物，而要按照万物运行的本性来把握事物。这种不能注入感情和意义的“以物观物”的“无我”方式，恰好暗合于审美过程初级感知阶段的观物方式，该阶段主要是捕捉物体的外在形态、客观属性，大脑还没有开始对该物体进行情感和意义加工。

通过初级感知，把外部事物、场景或人的属性、形态等信息都输送进入大脑的视觉枕叶区、听觉颞叶区等感知皮层之后，然后经过筛选、取舍再投射到模拟和再现的镜像神经元系统，从而在人脑中通过神经信号重构并虚拟出该事物、场景或人的图像、声音、动作等，即重现该事物、场景或人的“脑中之象”，这样就达到了“观物取象”的目的。

此外，“观”区别于“望”“见”“看”的地方，主要在于“观”不仅是一种外在的观照方式，还可以“内观”，能够由外及内、由表及里，揭示一种本质性的真相、规律或认识。在作“内观”时，就会有一个比较强烈主体意识的“我”的存在，可谓“以我观物”，诸物皆带有“我”的色彩，此时是从社会背景、知识文化和个人经历记忆等来理解该事物，把个人体验融入于事物之中，因为这时已经开始把经过“外观”后形成的“脑中之象”，来作为“内观”的审美对象，并逐步投射个人主观的情感、意志等。此时大脑会在弄清该事物是“落花”“流水”之后，进一步对“落花”“流水”进行情感加工，体会“落花有意，流水无情”的感受。这时的“内观”可以脱离实在的事物，开始进行思想的独立运行或者审美思维的巡游。

审美过程的第二阶段是高级认知和情感加工阶段，主要是人脑的高级认知区和情感加工区对第二层面的“认知—情感”审美特质进行加工。如果说“观”的审美对象主要是实体性的事物，我们通过“观”物来提取客体的一些形式属性在大脑神经系统中建构了审美的“象”，那么大脑在第二阶段的审美解读对象主要是虚体性的脑中之“象”，可谓是对虚体的“象”的诸方面的仔细品味。如，通过

海马体的记忆、联想，大脑会把已经长期储存的与此“象”相关联的记忆信息提取出来，然后传输到前额叶的一般智力推理加工区，对这些信息进行推理、综合、分析和分类，同时还连接到颞极等语义加工区，会给“象”附加社会、文化意义等。与大脑神经认知流平行相运行的，还伴随感情评估流，激活边缘情感系统等，把对“象”不同信息角度加工所激发的情感、情绪汇成一个动态流变过程。在高级认知和情感加工过程中，两条信息加工流对“象”的信息处理，虽是平行运行的，但在某些点上也会相互交叉和影响的。

也就是说，我们在进一步欣赏审美对象时，把第一阶段中获取的审美属性进行组合联系，然后从物之“象”中品出审美对象虚体性的“神”“情”“气”“韵”等，提取审美对象的情感、内容、意义和风格等方面的特质。从神经美学的角度来看，大脑中的高级认知加工区和情感加工区，分别对审美对象进行内容分析、意义附加、价值评估、风格分类、情感引发等。经过高级认知和情感加工后，大脑会对“脑中之象”进行社会化、文化性的“意”“情”的理解和体味，形成一个大的“意象”。这样，在审美过程的下一阶段便会对审美对象产生初步的美或不美的审美判断，同时开始激发审美奖赏愉悦机制；如果是具备高度审美吸引力的审美对象，则会激发大脑的默认网络等，生成和创构出审美意象。

这便进入了审美过程的第三阶段，即大脑的核心审美脑区对核心审美特质进行加工，包括美的判断、审美意象的生成等。从古代美学的视角看，这一阶段的关键在于自我的“悟”，即主体在对审美意象的了悟中体验到自我，使审美意象映照出自我以及自我的生命体验。从神经美学的视角看，这一阶段激活了大脑中最具个人相关性的默认系统，通过默认网络连接着大脑的记忆、情感和创造等脑区。可以说，二者从理论和实验数据上形成了一种互照关系，验证该阶段主要是从个人生命体验和反思的角度对审美对象展开了审美意象的创构。

概括地说，欣赏者在品味了审美对象的内容、意义和情感特质之后，会形成初步的意象，产生美、丑或中性的判断；被主体判断为美的客体，尤

其是最打动人心的美的作品，会高度激活人脑的默认系统，即社会心智系统，它也是自我反思区，并和前面已激活的记忆系统、想象系统、情感系统、镜像神经元系统、奖赏系统等进行共时性连接。这样，欣赏者就会把美的意象作为审美对象，并伴随着审美愉悦，进行个人体验和反思的审美加工，同时仍继续对其进行审美的内容加工、意义认知、价值评估和情感引发，多个脑区相互合作把意象进一步完善，生成和创构出审美意象。如果能够形成一个完满的审美意象，还会持续强烈地同时激活这些脑区，并伴随着高度审美愉悦，再对审美意象进行多层完善，最后建构出一个完满的、内在的艺术世界，使整个审美过程抵达一种自由而丰满的审美意境。

审美意象在欣赏者脑海中形成的关键在于默认网络的主导作用。这也可从中国古代美学的智慧中得到启发。如，《文心雕龙》写道：“思理为妙，神与物游。……陶钧文思，贵在虚静。……独照之匠，窥意象而运斤。”<sup>[22]</sup>这段文字表现了人脑经历“虚静”，进而“神游”，再到“意象”的生成过程。

联系脑神经机制，我们看到，在审美意象的生成、创造过程中，起初是“虚静”的审美心理准备阶段，人脑开始忘记外在世界，凝神静心，即将进入静息状态，这时大脑准备开启和激活默认系统。接下来是“神与物游”，审美欣赏者或创造者在大脑中巡游于外在世界的再现与表征，以及内在世界的创造，激活了大脑的默认网络，开始了内在认知和情感的个性化体验和反思；在激活默认网络之前已高度激活的高级认知和情感脑区仍强烈地同时激活，这些脑区的联结启动了人脑默认网络的激活，一起调动个体经历的记忆和情感等，联合默认网络进行个人沉浸式的联想、想象和创造。这些过程涉及海马、内颞叶，边缘系统、镜像神经元系统、奖赏系统等脑区，多个脑区开始同步并行对初步的“意象”进行加工，并在“神与物游”中形成更具典型化的意象，最终创构出审美意象。当然，审美意象的生成依赖于个人经历的体验，自我记忆与反思也是审美意象生成的关键。从神经学的视角看，自传体记忆主要是由海马等脑区进行加工，这几个重要脑区属于默认网络的内侧颞叶子系统，能激活

强烈的审美体验。在深度体验最动人之美时刻，默认网络激活的同时还伴随着镜像神经元系统、边缘系统和眶额叶高级奖赏脑区的激活，这些脑区分别在个人性、社会性的内在推理反思，还有具身化的审美形象建构，以及强烈的审美愉悦性反应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审美体验的最后阶段离不开对于审美意象的“悟”，其中关键在于欣赏者对意象进行加工时，通过自我生命体验的“体悟”，追寻和生成审美意象，并在审美意象生成之后，通过对审美意象的体验和“悟道”，再次进行审美加工，由审美意象加工进入审美意境的创造，抵达审美欣赏的更高层次。这是一个在“意”“象”“情”融合中不断自我领悟、创新生发“象外之象”“意外之意”“韵外之致”“情外之情”“味外之旨”的审美深度体验阶段。从神经美学角度来理解，经过审美判断、审美情感双向认同的美的“意象”“审美意象”“审美意境”所引发的审美体验，是人脑体验审美愉悦的高峰时刻。

我们从古代美学由外及内的“观”“品”“悟”得到启发，并依据泽基、克拉-孔迪、查特杰、韦塞尔和莱德等人脑审美实验的成果，梳理出了审美欣赏的脑神经加工阶段。从神经美学角度阐释审美活动中“观”“品”“悟”的循序渐进，可以揭示审美活动中生成象→意象→审美意象→审美意境的创构过程，这一方面填补了神经美学研究中审美意象生成的脑部动态活动的空白，另一方面则为审美意象理论的创构提供了脑科学的理论支撑。

### 三 启示和意义

“意象”是中国古典美学中极其重要的理论范畴。先秦的《周易》出现“象”“意”，王充《论衡》首次提出“意象”，刘勰《文心雕龙》将“意象”运用于文学理论与批评。唐代“意象”占据了书论、画论和诗论的中心位置，并融通佛教的“境界”思想，在意象理论中增加了“意境”范畴（如司空图提出“象外之象”等）。明清时期，“意象”理论趋于成熟，成为衡量文艺作品的一个重要判断标准，中国意象理论一直在完善和发展中。现当代以来，宗白华、朱光潜、蔡仪、刘纲纪、叶朗、汪

裕雄、朱志荣等人非常关注古代意象理论的现代价值转化,从审美心理学和现象学等角度进行现代重构和创新,在意象谱系相关概念范畴的现代阐释和创新研究方面取得诸多重要成果。近年来,简圣宇、王怀义、韩伟、冀志强、郭勇健等一批学者持续关注和研究“意象创构说”,提出一些质疑、商榷意见,涉及“美与意象”“意象与审美意象”“日常生活与意象”“审美意象的主体”“审美活动与意象创构”等论域。下文拟从神经美学的视角,运用神经美学实验中已有的实证成果,对当代“意象论美学”中的一些争论焦点做出新的分析与阐释。

### (一) 美、意象和审美意象

关于美、意象和审美意象等范畴的神经美学辨析和释疑,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继叶朗提出“美在意象”<sup>[22]</sup>之后,朱志荣提出“美是意象”<sup>[23]</sup>,具体阐述为“美是意象,是主体在审美活动中,对物象、事象及其背景进行感悟,产生动情的愉悦,并且借助于想象力能动创构的结果”<sup>[24]</sup>;还进一步清晰说明:“如果把‘美’字作为名词来使用,……那就主要指作为审美活动成果的‘意象’,即审美的本体。”有学者指出,叶朗、朱志荣是从本体论上来谈论美,并认为“美的本体就是意象”<sup>[25]</sup>。还有学者指出,朱志荣“在对‘意象’与‘审美意象’的具体阐释时存在混用问题”<sup>[26]</sup>,没有严格厘清它们之间的差异。

上文从脑审美神经机制的视角论述了审美过程中“审美意象”创构和再加工过程,这里再简要论述一下“审美意象”的内涵,及其与“美”“意象”之间的关系。为了剖析它们之间的关系,我们把“意象”“审美意象”放到审美活动中予以把握和理解。朱志荣把意象看作是审美活动的结果,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其自恰性仍可斟酌:它只是部分理解了“意象”,貌似把“意象”的生成视为审美的最终结果,意象生成的同时也就意味着审美过程的终结。在朱志荣看来,意象是审美过程的终结成果,因而把“意象”视同于“审美意象”。从脑审美加工机制的角度来看,经过审美第一阶段枕叶等视觉脑区的初级感知加工,以及审美第二阶段前额叶皮层等高级认知系统和情感边缘系统、镜像神经系统的加工,产生了初步意象之后,审美过程并没

有结束。我们的大脑还要通过审美第三阶段默认系统、记忆系统和情感系统等对意象的进一步共时性加工,使之完善为“审美意象”,继而通过默认系统来反思自我和社会来达到悟道,这时是把审美意象作为审美对象,进行审美再加工,从而最终进入审美的意境世界。也就是说,引入神经美学的研究理念,我们发现,审美意象的实质是人脑通过观物取象、澄怀味象和无心悟道等方式,融合审美客体和审美主体的一种具有高度创造性的审美中介体。毫无疑问,审美意象是“美的”,它也是美的载体;但它不是“美”,或者说,并不是美的本体。

在审美活动中,按照人脑审美的过程,意象不仅是审美活动中大脑经过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美加工的成果,还是审美活动第三阶段的审美对象,并经默认系统等加工成为更高等级的审美意象。显然,意象是审美活动中的关键所在,它是审美加工的成果,是大脑审美过程的结晶。意象一旦生成,它也成为审美再加工的主要对象,乃至发展成为“象—情—意”高度完满的审美意象。审美意象的生成和体悟是审美活动的核心,审美意象也同样既是审美再加工的成果,又是审美活动继续加工的对象,最后审美意象通过大脑继续加工甚至可以达到审美意境的层面。也就是说,审美活动中出现的意象、审美意象都是一种审美客体和审美主体在不同程度上相融合的审美中介体,也是不同阶段审美成果和审美对象相转化的审美叠合体。

### (二) “象”与“象外之象”

“象”与“象外之象”、“意象”与“审美意象”之间关系的辨析,是非常重要的理论问题。意象论美学认为“象”即指“物象、事象及其背景等”,是一种实象;而象外之象是一种虚象。从脑审美机制的角度来看,二者都是在大脑通过镜像神经元系统运用神经信号所建构的一种看似真切的拟象,一种虚拟地出现在大脑中的图像,只不过“象”是神经镜像元系统对视觉、听觉所感知而由神经信号模拟出物理世界中的物体、人物、事情及其场景(就像我们在电视或手机上看到的物体、人物、事情、场景等等都是相关电子信号模拟而成的)的图像,而“象外之象”是由神经镜像元系统连接海马

系统等对大脑记忆中储存的物体、人物或事情及其场景等的搜寻、提取和不同信息的组合后，联想或创造产生的新的“象”。意象主要是物之“象”和“情”“意”或“理”的融合，审美意象则主要由物及其进化生存价值、基本人类感情，还有物之“象”及其引发的社会文化意义的“情”“意”，跟与个人的经历、记忆和体验相关的“象外之象”及相关的“情外之情”“意外之意”等更为丰富完满的融合与创造。显然，在审美意象的创构中，个人体验以及与创造力相关的脑区参与得更多。可以说，审美过程中的“意象”和“审美意象”都是大脑中镜像神经元系统对眼前事物、记忆或创造的事物的神经信号模拟，再融汇了高级认知系统和情感系统加工形成，只不过“意象”可能与审美早、中期的眼前事物、事物之“象”在进化、生存、社会、文化方面引发的“情”“意”相关，而“审美意象”更多的是与审美后期“象外之象”引发自身体验和反思性相关的“情外之情”“意外之意”相关。朱志荣提出“审美意象”的“空灵性”不无道理，因为“审美意象”确实是一种建构存在于人脑中的审美世界，我们对它的妙悟处于人脑的深度愉悦状态之中，大脑皮层和皮层下很多脑区都高度活跃和兴奋，大脑的默认系统连接镜像神经元系统、情感系统、记忆系统和创造系统等，它们都被高强度地同时激活。因此，审美后期大脑中建构的虚拟世界栩栩如生、神情并茂、情感充沛、令人神往。我们可以用“艺术世界”或“元宇宙世界”来理解它，一旦落笔或言说描绘出来，便生成了审美艺术形象，欣赏者则在审美欣赏中强烈地感受到一种打动人的美感，沉醉其中。

### （三）审美活动与审美意象创构

朱志荣的“意象创构论”认为，“审美活动就是意象创构的活动，审美活动的过程就是意象创构的过程”<sup>[27]</sup>。有学者认为，这排除了日常生活中很多并不产生意象却也的确应该算是审美的活动。<sup>[28]</sup>

审美活动中，面对不同美的程度的刺激材料或不同等级的审美对象，人脑是否必然会生成或创构出意象？在审美活动过程中，只有最高等级的美的刺激材料，最能打动人的美的对象，才在人脑中经历这样几个审美阶段，从取物观象，发展到仔细品味物之象，再到创构审美意象，最终领悟到至美

的意境。而对于美的等级不高的审美对象，可能只能依据刺激材料所释放的相关信息，人脑的审美活动只能行进到或短或长的半途中。实际上，从脑机制的角度来看，有时美的等级比较低的审美对象，人脑对其进行审美活动，其结果并不一定能够创构出审美意象。我们知道，对审美对象或美或丑或中性的评估、判断，是处于对审美对象高级认知和感情因素的分析及初步生成的“意象”阶段到“审美意象”创构阶段的动态过渡中。我们大脑对“意象”进行审美评估，如果获得“中性的”或“丑的”评估，这样的“意象”只是非审美意象；只有具备审美吸引力的审美对象的“意象”，能够获得“美的”评估，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审美加工。审美活动中，美的评估的腹内侧前额叶/内侧眶额叶是打开大脑默认系统的入口，但一般等级的“美”的对象不一定能够激活默认网络，只有高等级的最能够打动人心的“美”的对象会强烈激活默认网络，开始进行审美活动中从美的“意象”到“审美意象”的再加工。如果说从“象”到“意象”的脑加工主要涉及对外部审美对象的高级认知和情感的加工，那么从“意象”到“审美意象”的脑加工主要是通过大脑默认网络进行内部的心灵的自我对话，即个人性的自我评估和自我反思。

因此，大脑面对不同的审美对象或不同等级的审美刺激材料，其审美活动呈现不同的进程，审美意象的生成、创构和鉴赏可谓人类审美中的一种理想状态。面对日常生活一朵鲜花、一抹晚霞等美的事物，我们在驻足观赏之余，并没有进行意象的提炼或升华，并没有发展到“审美意象”乃至“审美意境”的创构。只有在审美过程的后期阶段，把我们日常生活中看到的、感叹为美的一朵鲜花、一抹晚霞等初步意象，运用大脑默认网络系统对它们进行个人反思和社会观照的再创造，才能进一步创构出“花影”“落霞”的审美意象，进而领悟到“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和“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等唯美意境。

中国的审美意象思想经数千年的审美实践和理论加工，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与文化内涵，可谓全人类的智慧结晶，其发展为当代的意象论美学更具现代价值。审美意象创构理论对于当前的神经美学

研究具有重要的启示与借鉴意义,必将推进神经美学的纵深研究及其在中国的发展。借助中国美学思想来理解、阐发神经美学已有的成果,依托中国美学的智慧来思考、解决神经美学中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当能建构出中国神经美学之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国美学视阈下的脑审美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20BZW0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 1 ] Helmut Leder and Pablo P. L. Tinio. “Experimental Aesthetics,” in Jon O. Luring (eds.), *An Introduction to Neuroaesthetics*. Copenhagen: Museum Tusulanum Press, 2014, pp.54–63.

[ 2 ] Alexander J. Huston and Joseph P. Huston, “Aesthetic Evaluation of Art: A Formal Approach,” in Joseph P. Huston, Marcos Nadal, Francisco Mora, Luigi. Agnati, Camilo J. Cela-Conde (eds.), *Art, Aesthetics and the Br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484.

[ 3 ] Semir Zeki, “Clive Bell’s ‘Significant Form’ and the Neurobiology of Aesthetics” , *Frontiers in Human Neuroscience*, vol.7, no.12 (November 2013), pp.1–14.

[ 4 ] [ 15 ] 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第 563 页,第 572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 5 ] 李梦生:《左传译注》,第 23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 6 ] [ 21 ] 陆侃如、牟世金:《文心雕龙译注》,第 359 页,齐鲁书社 1996 年版。

[ 7 ] Tomohiro Ishizu and Semir Zeki, “Toward a Brain-Based Theory of Beauty” , *Plos One*, vol.6, no.7 (July 2011), pp.1–10.

[ 8 ] Camilo J. Cela-Conde, Juan García-Prieto, José J. Ramasco, Claudio R. Mirasso, Ricardo Bajo, Enric Munar, Albert Flexas, Francisco del-Pozo, and Fernando Maestú, “Dynamics of Brain Networks in th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vol.110 (June 2013), pp1–8.

[ 9 ] Edward A. Vessel, Ayse Ilkay Isik, Amy M. Belfi , Jonathan L. Stahl, and G. Gabrielle Starr, “The Default-Mode Network Represents Aesthetic Appeal that Generalizes across Visual Domains” ,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vol. 116, no. 38, (September 2019), pp. 19155–19164.

[ 10 ] [ 12 ] Anjan Chatterjee and Oshin Vartanian, “Neuroaesthetics” ,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vol.18, no.7, (July 2014), pp.370–375.

[ 11 ] Anjan Chatterjee , “Prospects for a Cognitive Neuroscience of Visual Aesthetics” , *Bulletin of Psychology and the Arts* vol.4, no.2, (January 2004), pp.55–60.

[ 13 ] Helmut Leder and Marcos Nadal, “Ten years of a Model of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Aesthetic Judgments: The Aesthetic Episode—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in Empirical Aesthetics” ,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105, no.4, (November 2014), pp.443–464.

[ 14 ] Lea Höfel and Thomas Jacobsen, “Electrophysiological Indices of Processing Aesthetics: Spontaneous or Intentional Processe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physiology* vol.65, no.1, (July 2007), pp.20–31.

[ 16 ] 《画山水序 叙画》,陈传席译解,吴焯校订,第 1 页,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5 年版。

[ 17 ] 钟嵘:《诗品》,张连弟笺释,第 16 页,北方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

[ 18 ] 郭绍虞:《沧浪诗话校释》,第 20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 19 ] 唐伟胜:《“本体书写”与“以物观物”的互释》,《中国文学批评》2021 年第 4 期。

[ 20 ] 邵雍:《邵雍全集》(三),郭彧、于天宝点校,第 117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

[ 22 ] 叶朗:《美在意象——美学基本原理提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

[ 23 ] [ 27 ] 朱志荣:《论审美意象的创构》,《学术月刊》2014 年第 5 期。

[ 24 ] 朱志荣:《意象论美学及其方法——答郭勇健先生》,《社会科学战线》2019 年第 6 期。

[ 25 ] [ 28 ] 冀志强:《“美是意象”说的理论问题——与叶朗、朱志荣教授等学者商榷》,《山东社会科学》2020 年第 2 期。

[ 26 ] 简圣宇:《当代语境中的“意象创构论”——与朱志荣教授商榷》,《东岳论丛》2019 年第 1 期。

[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思想文化研究中心 ]

责任编辑:吴子林